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822号

申请人：杨某琳，男，汉族，1999年9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宁某明，该单位董事长。

申请人杨某琳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双倍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某琳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宁某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

不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宁某明与案外人梁某奇系情侣关系，并非夫妻关系。申请人入职梁某奇的公司，申请人服从梁某奇的管理指挥，由梁某奇发放报酬，宁某明出于对男朋友事业的帮助，协助回复梁某奇员工问题。我单位并未对申请人进行管理指挥和支付报酬，且我单位属于综合零售行业，而申请人从事的工作是餐饮行业厨师，故我单位与申请人在工作性质上不可能存在隶属关系，因此，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无需对申请人进行赔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在法定住所以便利店形式对外经营，该便利店门面前空地有一临时餐饮摊位，申请人在该摊位从事厨师工作，该摊位无营业执照。申请人主张其应被申请人在 BOSS 直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前往应聘厨师一职，经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宁某明和梁某奇面试后，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在该摊位从事厨师工作，该摊位由宁某明和梁某奇共同经营，此外，其偶尔还需要看管便利店，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每月休息 3 天，月工资为底薪 6000 元+房补 400 元+提成，每月由梁某奇通过微信转账发放工资，有时其会向宁某明预支工资，其工作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离职。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没有发布过招聘信息，没有招聘申请人及安排申请人看管便利店，申请人工作所在摊位由梁某奇经营，不属于其单位便利店门面，

其单位没有收梁某奇租金。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微信转账记录，显示用户“老板”2024年8月至12月陆续向申请人转账多笔款项；2.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工作群（4）”中，群成员沟通食材事宜。2024年12月10日，用户“老板”向申请人表示申请人最近工作不在状态，提出让申请人休息一下，申请人让对方结算工资。申请人表示用户“老板”即梁某奇，工作群成员有梁某奇、宁某明、其本人以及在另一个餐饮门店做事的工作人员，该群主要沟通购买食材、工作交接。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并主张梁某奇支付申请人工资的行为与其单位无关，宁某明参与微信工作群是作为梁某奇的女朋友为梁某奇分担工作。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对其关于劳动关系的主张负有首要举证责任。首先，本案未有证据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曾就工作条件、薪酬待遇进行协商、并就建立劳动关系最终达成合意，申请人也未能举证证明其通过被申请人的对外招聘入职。其次，被申请人以便利店形式对外经营，本案未有有效证据证实申请人从事的厨师工作属于被申请人经营组成部分。申请人主张宁某明对其进行工作安排和管理，宁某明作为拥有独立人格的个体，其向申请人作出的行为不能当然视同被申请人的意思表示，申请人也自认微信工作群主要沟通购买食材、工作交接内容，由此不能推定宁某明安排申请人工作的行

为属于行使被申请人管理职权。综上，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遂对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